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琪宝灯饰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2500 盏、吊灯 2000 盏、壁灯 1500 盏、落地灯 1200 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3）0036号

中山市琪宝灯饰有限公司(2304-442000-16-01-148356):

报来的《中山市琪宝灯饰有限公司年产台灯 2500 盏、吊灯 2000 盏、壁灯 1500 盏、落地灯 1200 盏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永谊五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5'51.150''$ ，北纬 $22^{\circ}32'15.07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年产台灯 2500 盏、吊灯 2000 盏、壁灯 1500 盏、落地灯 1200 盏。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照明灯具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板材（经激光切割、剪板）、管材（经弯管、弯圈）→机加工（钻孔、车边）→焊接或激光焊接→抛光→手持打磨→工件1；
铝合金→熔融→压铸→车边→抛光→委外表面处理→工件2；

工件1、工件2→焊锡→组装→检查试验→包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016吨/年，水喷淋废水10吨/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废气（颗粒物），喷脱模

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光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废气（颗粒物）、焊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打磨废气（颗粒物）、焊接和激光焊接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脱模剂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激光切割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锡废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和激光焊接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抛光工序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压铸炉渣、含油废金属、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工序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其中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30 吨	原材料	
2	不锈钢扁管	20 吨		
3	扁铜管	8 吨		
4	铁管	15 吨		
5	铝管	14 吨		
6	灯头	1.2 吨	组装	
7	水晶	4 吨		
8	电线	2 吨		
9	玻璃	6 吨		
10	亚克力板	2 吨		
11	塑料件	0.1 吨	焊锡、焊接和激光焊接	
12	焊丝	0.2 吨		
13	氩气	0.75 吨		
14	氧气	0.75 吨		
15	乙炔	0.75 吨		
16	CO ₂	0.25 吨		

17	锡线	0.01 吨		
18	机油	1.8 吨	设备维护	
19	脱模剂	0.4 吨	熔融压铸	
20	铝合金	53 吨	熔融压铸	
21	模具	100 套	熔融压铸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车床	1 台	机加工、车边、剪板、弯管、弯圈	G6140D
2	铣床	1 台		SER1AL
3	钻孔机	6 台		24116B
4	攻牙机	2 台		SWJ-13-1
5	剪板机	1 台		MD11-1
6	弯管机	2 台		SWJ-12-2
7	弯圈机	1 台		HYZ-8
8	激光切割机	1 台	激光切割	
9	空压机	1 台		KF15YC-1.6
10	冷水机 (机柜空调)	1 台		LF22C35 (容积 0.5 立方米)

11	激光焊机	1 台	焊锡、焊接、激光焊接	PZ47-63
12	氩焊机	1 台		NB-315L
13	风焊机	1 台		ZS423B
14	二氧化碳焊机	1 台		NBC-270A
15	小烙铁	3 台		RB-622L
16	盐雾测试机	1 台	产品抽验	WY-326DC
17	老化机	2 台	产品试验	HLBB688
18	高低压机	1 台		JCB72993
19	手持打磨机	3 台	打磨	LX-1524A
20	抛光机	4 台	抛光	BX1-4002-2
21	压铸机	1 台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	DCC160
22	电炉	1 台		160T
23	冷却塔	1 台		30T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